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基于 5G 的移动互联网域名数据处理技术项目
目 (2023 年度) - 商用密码检测系统
(20220157)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34113027W34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五章 附件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2023 年 03 月 03 日

一、项目概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基于 5G 的移动互联网域名数据处理技术项目（2023 年度）-商用密码检测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采购代理机构或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34113027W34
2. 项目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基于 5G 的移动互联网域名数据处理技术项目（2023 年度）-商用密码检测系统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1	商用密码检测系统	1	220.00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

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或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有意 向 的 供 应 商 应 先 在 中 国 通 用 招 标 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2)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供应商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3)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并由平台直接下载。(4)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包，售后不退，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4. **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包，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邮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方式：韩佳；hanjia@caic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10-81168409；jiangxingyue@cmc.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田女士
电 话：010-81168409、8116827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22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3.1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3.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 1：如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 ；非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的规定；且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注 2：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或该包件的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3：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招标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6 个月内投标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p> <p>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4、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p>

	<p>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p> <p>4) 投标人出具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i>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作出说明并加盖公章。</i></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4,000.00 元。</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仅适用于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p>

	<p>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p> <p>a.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可以提供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 投标担保必须采用“附件 14-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c. 担保函并不能替代上述第 13.1 条款中要求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人须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以下资料：</p> <p>a. 退还保证金时所需银行信息、联系人方式（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行号、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联系人信息等）；</p> <p>b. 如投标人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银行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投标人开票信息变更，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p> <p>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p> <p>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p>

	<p>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介质为 U 盘，U 盘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U 盘中需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版）及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 <p>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p> <p>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9.1	<p>投标截止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p>
20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0.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p>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23.3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24.1.2	<p>投标人未提供本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24.9	<p>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5)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 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p> <p>10)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p> <p>11)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p> <p>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6)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p> <p>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p> <p>1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 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 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p> <p>20)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2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p> <p>2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p> <p>在技术评议时,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3)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4)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p> <p>25) 不满足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的;</p> <p>26)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2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26.3	任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商用密码检测系统。
授 予 合 同	
28.6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标报价 (20分)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评标价格 10%的优惠政策，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资质，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资质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知识产权	投标人需具备域名或安全方面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软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算起），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 5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算起），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共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毕业证书复印件、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相关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域名或安全相关软件开发项目业绩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无业绩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3	服务部分 (10分)	服务需求部分应答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需求中二、服务需求内容，满足全部服务指标者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记#号项条款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1 分，计 3 项，总分 3 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	4分

			<p>方案合理、完善、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为第一档得 4 分;</p> <p>方案较合理, 较完善, 较详尽,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为第二档得 3 分;</p> <p>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培训计划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人数、天数等相关内容。</p> <p>方案合理、完善、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为第一档得 3 分;</p> <p>方案较合理, 较完善, 较详尽,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为第二档得 2 分;</p> <p>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1 分;</p> <p>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3 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部分应答	<p>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详细技术要求:</p> <p>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条款, 不满足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记“#”号的条款, 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3 分, 共计 4 项, 满分 12 分; 标记“△”号的条款, 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2.5 分, 共计 4 项, 满分 10 分。本评审项目满分 22 分。</p>	22 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背景理解, 包括商用密码检测系统设计架构, 功能模块应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流程、测评项目管理、随机数检测、通信流量检测、数字证书检测、TLS 安全测试等内容。</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分析详细准确、进行了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 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为第一档得 8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分析较详细准确、进行了较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 并提出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为第二档得 6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深入、分析简略、没有重点难点分析, 为第三档得 3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 或没有该项内容, 得 0 分。</p>	8 分
		总体设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设计、技术方案、性能指标等内容。</p> <p>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完善, 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 功能模块划分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 为第一档得 10 分;</p> <p>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完善, 总体设计方案较科学, 较合理, 内容基本完整, 功能模块划分较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为第二档得 7 分;</p> <p>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 功能模块划分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为第三档得 5 分;</p> <p>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和方案描述简略, 功能模块划分不清晰,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为第四档得 2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10 分

		实施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机制等,需满足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方案完全科学合理、内容十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为第一档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善,较详尽,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为第二档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5 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 2 分; 系统对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见《投标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资料表》。
-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投标资料表》所述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资料表》。
-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见《投标资料表》。进口产品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国产产品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即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 3.3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
-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资料表》，本项目不得转包。
-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10）天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 (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1.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1.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情况表 (统一格式)
- 8)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附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9)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统一格式, 需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
-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 (参考格式)

- 14) 投标担保函格式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6) 详细技术响应 (技术支持资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 17)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8) 培训方案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并装订成册。

11. 报价方式

- 11.1 投标人对每个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4 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一旦为采购人接受则视为合同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价格) 是其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有权获得的全部、最终款项。
- 1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部分的给予行为,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及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标注“*”“★”“#”“△”的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对于应答为“部分满足”的部分，厂家应该详细说明在“部分满足”中，哪些是满足的、哪些是不满足的）；
- 2)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针对软件的详细配置，应说明相应的配置计算方法及依据；
- 3) 技术支持方案；
-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资料表》规定。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变更投标报价的, 将视为撤回其投标) 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32.1 条款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5.8 如果采购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 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

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正本封装在一起,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单独密封;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副本单独密封。所有文件的封装需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正本”或“副本”“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将其单独密封于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文件)。

18.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于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同时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18.2 和 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

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逾期送达的、 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必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 (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3.2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 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 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3.3 本项目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资格审查

24.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信用查询情况。

24.1.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将被拒绝。

24.1.3 如经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 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第五章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类别应当符合以下对应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 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定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 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给予其投标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 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5 监狱企业声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为监狱企业,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其投标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 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2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对于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与评标价格的优惠,详见本须知第 24.4 条款的规定。

24.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及“*”“★”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保证金、质保期、适用法律、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9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投标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
 - 10)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的；
 - 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2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的；
 - 21)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4)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
 - 25) 不满足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的；
 - 26)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2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24.10 如经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本项目不再进行评标。
- 24.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 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 每个评委独立评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是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附表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26.2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项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26.3 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序按照上述第 26.2 条款执行。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7.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 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 授予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顺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8.3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8.4 如果审查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8.5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6 结果公示媒体: 详见《投标资料表》。

29. 终止招标

29.1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31.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为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980 号文的基础上下浮 20%;

33.3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33.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包为单位向中标人收取。

34.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p>(一) 履约保证金(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u> 6 </u>] 个月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u> 2 </u>]种方式付款:</p> <p>1. 一次性付款。</p> <p>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即¥[<u> </u>]元(大写: [<u> </u>]元整):</p> <p>(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p>(2) 付款说明</p> <p>(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p> <p>2. 分期付款。</p> <p>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 四十 </u>], 即¥[<u> </u>]元(大写: [<u> </u>]元整):</p> <p>(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p>(2) 付款说明</p> <p>(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p> <p>2.2 初验付款(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 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四十</u>],即¥[<u> </u>]元(大写: [<u> </u>]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2) 付款说明(3) 《初验报告》 <p>2.3 终验付款: 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u>二十</u>],即¥[<u> </u>]元(人民币大写:[<u> </u>]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2) 付款说明(3) 终验验收材料 <p>(三) 乙方收款账户:</p> <p>户 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银行联行号:</p> <p>(四) 甲方开票信息:</p> <p>纳税人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p> <p>纳税识别号: 12100000400009442Y</p> <p>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p> <p>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p> <p>银行账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p>
--	--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 [请填写对应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名称/系统名称]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个月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即¥[]元(大写: []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即¥[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说明
-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 (适用/不适用) : 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 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即¥[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说明
- (3) 《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 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 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即¥[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说明
- (3) 终验验收材料

(三)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 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四条 标的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 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五条 (一) 2. 的第[]项。

2. 试运行期限 (适用/不适用) : 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即可开始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个日历日。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 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可以终止。

3. 标的物交付地址: []。

4. 安装、调试期限 (适用/不适用) : 标的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后[]个日历日。

5. 其他约定事项 (包括不仅限于包装要求、开箱检验等方面) : 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特别约定: 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 (以下简称: 质保期) 为____年, 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质保期内,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果要求紧急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适用/不适用) 质保期内,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标的物 (指硬件设备), 乙方应提供与该标的物同一型号的备用标

的物。

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6. 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7. 其他: 如计量校准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特别约定: _____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特别约定: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特别约定: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如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_____

2.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交付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申购人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售后服务热线: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2.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_____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十四条所述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其他约定: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2. “标的物”指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和/或技术服务,如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内容。

3. “技术服务”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项目管理、安装督导、安装、集成、测试、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等。

4.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该交付物无质量问题。

5. “合同总价”指本合同标的物的含税价。

6. “现场”指安装合同标的物的场所。

7. “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标的物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防到位,及系统软件的安装。

8. “测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的测试。

9. “初验”或“终验”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标的物的验收,检验标的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 “验收报告”指各批次或各阶段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确认书。

11. “终验日期”指按合同规定签署终验验收报告的日期。

12.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标的物所应具备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13. “质保期”指标的物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标的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技术维护、更新升级等,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标的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 1 所列标的物。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物价款、税金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和/或技术服务的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等费用,是在验收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维护、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3. 合同标的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

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

(一)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交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一项:

(1)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为止。

(2)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 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3)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且全部集成开发完成, 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二) 标的物的包装、安装、调试和验收遵循以下:

1. 货物(含成品软件):

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 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下列资料包装在货物的包装箱中: 装箱单、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4 货物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或验收中, 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补发、更换或修理。

1.5 如果乙方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未能参加开箱检验或验收,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并制作详细检验报告, 乙方接受开箱检验或验收的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 并且责任在于乙方, 此检验或验收报告将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1.6 合同各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货物开箱安装开始到终验有关的技术事务。

1.7 如果货物安装现场不能按时到位, 甲方应在发货预计日期前 10 日通知乙方, 安装和测试也将作相应推迟,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1.8 货物的安装由乙方人员在甲方人员的协助下, 严格按照安装的技术程序执行。

1.9 从安装到终验的所有技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技术人员应对货物的安装及测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1.10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测试。货物在安装完成后, 若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测试标准, 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若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新设备或退货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11 货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1.12 货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

2.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所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开发源代码、用户手册及其他技术文档。在交付前,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2.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服务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 应该及时安排对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进行初步验收。如有缺陷, 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改进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若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双方应签署《初验报告》。

2.4 标的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5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 且该硬件是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 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修复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经甲方要求, 乙方应协助排除和修复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6 标的物试运行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 并签署《终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7 标的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项目服务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 标的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厂商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标准中之较高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 质保期期限和质保期起算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附件 3 部分进行约定。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的相应时间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4. 在质保期内, 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和生产造成标的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使用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关税、增值税)。

5. 在质保期内, 为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护, 乙方应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替换。乙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标的物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修理

后的标的物或替换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理后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标的物修理或替换时间期限。

6. 在质保期届满后 10 年期间,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向其供应与合同标的物相配套的并且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配件,价格为参照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后的优惠价格。如果乙方或生产商拟停止生产合同标的物所需配件,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发出订单订购其所需配件。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标的物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系统 and 材料,乙方将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7.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担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修理。返修件的价格将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8. 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系统瘫痪,乙方将尽全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甲方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9. 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技术专家以优惠价格到现场进行对合同标的物的检查和维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技术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均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

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 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 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 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 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 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 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 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 (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 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 每逾期一日,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 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7.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8. 乙方若发生除以上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0.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 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 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所列项目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应和对方协商, 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 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 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 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 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 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 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 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持一份、乙持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软/硬件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XXXXX								
1.1	标的物1								
1.2	标的物2								
2	XXXXX								
2.1	标的物3								
2.2	标的物4								
总 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注： 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 “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出厂编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示例：

1.1 标的物 1 实物图片/示意图：

1.2 标的物 2 实物图片/示意图：

.....

附件 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此附件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 项目团队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 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经理
2				开发人员
3				测试人员
4				驻场人员 1 (驻场 xx 天)
5				驻场人员 2 (驻场 xx 天)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3 实施方案

一、实现功能要求 (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二、具体建设方案 (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 具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现方案、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测试环境、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

三、培训方案

(此为推荐格式, 如有特殊需求, 可自行拟定)

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详情如下: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四、验收标准

示例 1: 软件开发类验收,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初验验收标准

(1) 软件错误的严重性等级定义

- 1 级: 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或者危及人身安全;
- 2 级: 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 且没有办法解决;
- 3 级: 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 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 4 级: 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 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 5 级: 其它错误;

以下 1、2、3、4 项验收标准是结合软件行业惯例所提出的对于软件系统质量的推荐要求, 所有交付的软件须首先满足以下 1、2、3、4 项验收标准要求, 同时再满足本项目其他具体初验标准要求, 才能通过初验。

(2) 验收合格标准 (以下比例为测试用例不通过数占总测试用例数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 1.5 %;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1 的错误;
- 3)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2 的错误;
- 4) 错误等级为 3 的错误数量 ≤ 5;

注: 根据项目情况, 列明本项目具体初验验收标准。

- 5) 实现附件 3 实施方案中所述功能要求
- 6)
- 7)
- ...

2、终验验收标准

注: 根据项目不同, 验收范围除功能验收外, 至少还应包括软件性能验收等。

根据项目情况, 列明本项目具体终验验收标准。

- (1) 系统试运行平稳, 未出现重大故障;
- (2) 初验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都已修复、解决;
- (3) 系统功能设计业务表达清晰, 界面设计用户体验良好;
- (4) 系统数据无差错;
- (5) 各类业务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已经在系统里面及时正常处理。
- (6) 提交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 (7)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

.....

示例 2: 货物类验收,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到货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货物时, 依据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到货验收。

2、技术验收

- (1) 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1, 满足附件一中所有技术指标。
- (2) 提交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附件 4 技术文件清单

注: 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产品说明书、计量校准报告等。

(以下为示例,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示例 1: 货物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1	产品说明书
2	计量校准报告 (原厂/第三方)
3	用户培训文档
4	(可补充其他文档要求)
...	...

示例 2: 软件开发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需求完成后提交
2	需求变更说明书		需求变更后提交
3	设计文档 (包含: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 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4	测试用例		初验提交
5	测试报告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	初验提交
6	初验报告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7	终验报告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8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终验提交
9	培训资料文档		培训前提交
10	源代码		终验提交
...

第五章 附件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最近一次（投标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出具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

(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情况表 (统一格式)
8.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附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统一格式, 需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加盖公章)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 (参考格式)
14. 投标担保函格式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6. 详细技术响应 (技术支持资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7.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8. 培训方案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编号: 0701-234113027W34), 我方签字代表 _____ (印刷体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第 ___ 包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交付期为: ___; 交付地点: ___; 质量保证期为 _____。
- 2、我们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 投标人充分理解采购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
- 3、我们理解并同意贵方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投标”的权力, 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该行为承担责任, 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和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
- 4、我们保证: 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我们提交的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 5、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的 120 日的投标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承诺, 在期满前本投标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和附件均将成为约束双方的、用于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文件。
- 6、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投标, 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

- 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按时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 7、我们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均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基础上进行。
- 8、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交付金额为_____（金额数量）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置这笔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宣布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无关联。
- 10、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职务：

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日历日)	试运行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 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户 名	
发票选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1. 如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需同时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均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p>2. 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开专票信息	发票上的开户行: <hr/> 发票上的账号: <hr/> 发票上的电话: <hr/> 发票上的地址: <hr/> 纳税人识别号:
退投标保证金 银行信息	开户行: <hr/> 账号: <hr/> 行号: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货物形式	规格型号	详细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元) (货到项目现场 完税价)	合计(元) (货到项目现 场完税价)	制造商规模(填写： 非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_____%		

- 注：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 “货物形式”列填写“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等；
 3. “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4. 如本项目为软件采购，可选填“规格型号”、“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5. 若所有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除第六章技术需求外其他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同时写明“除以上内容，我司对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商务条款，需在偏离表中明确写明“我司对商务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2. 如投标人未按照“注 1”填写此表，则将被认定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附件 7.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开户行名称					
基本开户行账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箱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它
	人数				
企业 财务状况 ^{注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2020				
	2021				
	2022				
单位简介及机 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 长					
设备和技术专 业能力					
其它					

注1：如未完成2022年数据统计的，允许提供2019、2020、2021年数据。

附件 8. 投标人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9.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情况如下：

- (1) 与我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名称：
- (2) 与我方同为一个负责人的投标人名称：
- (3)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 (4) 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名称：

我方再次承诺：我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均需填写“无”，如不填写，将被认定为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人；如随后被查出与事实不符，投标人应对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统一格式, 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和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经理
2				测试人员
3				开发人员
4				
5				
...				
...				

注：项目团队人员，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测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

附件 14. 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

- 1) 均需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在本表中响应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响应内容有差异，以本表为准。
- 2) 标注“*”“★”号的条款如未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3) 标注“#”“△”号的条款如未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

- 1) 仅需将有偏离的条款列明，并做出相应说明；同时写明“针对未标注“*”“★”“#”“△”的条款，除以上内容，我司对其他技术条款/服务需求完全响应，无偏离”。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未标注“*”“★”“#”“△”的条款，需在偏离表中明确写明“针对未标注“*”“★”“#”“△”的条款，我司对技术条款/服务需求全部响应，无偏离”，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6. 详细技术响应 (技术支持资料等)

附件 17.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培训方案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小时)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宜

第六章 技术要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台/ 套)	交付期 (日历日)	试运行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交付 地点
1	商用密码检测系统	1	45	15	3	北京市

注:

1.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 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2. 运行期从交付期第二日开始算起, 到可以终验为止。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 且系统运行稳定后, 进行终验。如试运行期, 试运行稳定, 经甲方同意, 可以提前结束试运行。若终验不合格, 由乙方修复上线后, 重新开始试运行。
3. 质保期自买卖双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

技术规格

注:

-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一、详细技术要求

1.1 采购用途

互联网域名体系是关键性网络基础设施，是网络设备互联互通和信息数据共享的重要基础。由于互联网起源于美国，目前域名体系中绝大部分数据存储及传输环节均使用国际通用的密码算法，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易被利用攻击，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网络空间安全，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多个安全法规来规范和保障网络空间的安全性。商用密码算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实现互联网域名领域的密码算法技术的国产化替换、大力推广商用密码算法是防止后门漏洞的最有效方法，是保障网络安全的主要举措。

目前包括域名体系在内的许多信息系统中仍存在一些基于商密算法的密码应用不合规、未使用、或者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但由于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系统、密码服务的多样化、专业化和应用系统的复杂性，难以对密码应用的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有效的实时检测和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指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必须依法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建设商用密码检测系统，是依据国家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商密算法的使用进行正确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估。用密码检测系统不仅可以实现商密算法使用情况检测、运算正确性检测等功能，保障域名体系商用密码适配的规范性及正确性，而且能有效掌握和监督整个监管区域内密码建设和使用情况，对为国家推进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作出贡献。

1.2 需实现的功能要求

建设商用密码检测系统，应具备通用的商用密码适配情况检测能力，实现商密算法使用情况检测、运算正确性检测等功能，保障域名体系商用密码适配的规范性及正确性。

商用密码检测系统应满足服务系统的高可用性要求,具备实际运行中请求峰值的 3 倍请求量的处理能力,以应对可能针对系统的突发访问或服务攻击。

1.3 详细技术要求

本章节“1.3 详细技术要求”中,包含对商用密码检测系统的功能性需求和性能需求共 2 点。

1.3.1 功能性需求

(1) ★ 标准文档查阅和管理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准文档查阅模块应内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和指导文件的原文在线查看,包括《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标准文档查阅模块还应支持用户上传和编辑其他密码检测相关文档,包括密码法规和检测过程指南等。

(2) 测评项目管理模块

测评项目管理模块应支持测试人员创建、查看和管理测试项目,测试项目应基于《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对测评项目按评估准备、方案编制、现场评估、分析与报告编制进行状态区分,覆盖整个测评流程。

(3) # 自动量化评估打分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自动量化评估打分模块应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自动计算被测系统的评估分值,对于技术层面的检测要求,应支持 D/A/K 的方式进行打分,并支持评分修正功能。

(4) # 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模块应基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1版)》自动化输出测评方案 word 格式和测评报告 word 格式,并支持下载导出。

(5) 测试取证附件模块

测试取证附件模块应支持测试人员现场评估阶段上传和管理取证图片附件,且附件自动附录到测评报告中。

(6) 用户管理和组织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和组织管理模块应支持组织架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和用户管理(包括添加、编辑、启用、禁用、删除、角色分配等功能)。

(7) 测试项目统计展示模块

测试项目统计展示模块应支持对系统上的所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统计图表展示,包括按照地区、通过率、分数、等级、行业、阶段等指标进行统计和展示。

(8) 哈希算法验证模块

哈希算法验证模块应支持哈希算法 SM3、MD5、SHA1、SHA256、SHA384、SHA512,及其对应的 HMAC-SM3、HMAC-SHA1、HMAC-SHA256、HMAC-SHA384、HMAC-SHA512 的验证。

(9) 对称算法验证模块

对称算法验证模块应支持对称算法 DES、3DES、SM4、AES 的 ECB、CBC、CFB、OFB、CTR、EAX 等加密模式的验证。

(10) 对称算法验证模块

对称算法验证模块应支持非对称算法 SM2、RSA (1024bit、2048bit) 的密钥对生成,以及对称密钥 (64bit、128bit、192bit、256bit) 生成。

(11) 非对称算法验证模块

非对称算法验证模块应支持 SM2、RSA-PKCS1_v1.5、RSA-OAEP 算法的加解密验证;支持 SM2、RSA-PKCS1_v1.5、RSA-PSS、ECDSA 算法的签名验签验证。

(12) △ 网络通信包分析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网络通信包分析模块应支持网络通信包解析,能解析 TCP/IP 协议,以及 SSL/TLS、IPSec、SSLVPN、IPSecVPN 等加密协议;可基于 IP 地址进行筛选过滤。

(13) VPN 网关设备检测模块

VPN 网关设备检测模块应支持 SSL VPN 和 IPSec VPN 网关设备检测,通过采

集和分析网络通信包，来检测 VPN 设备是否符合相关国密标准要求（GMT 0024、GMT 0023）。

(14) # 数字证书分析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字证书解析模块应支持 RSA/ECC/SM2 等算法的 X.509 数字证书解析；支持解析国密标准（GBT 35275/GMT 0010）定义的 PKCS 封装的（签名）数字信封数据。数字证书解析模块应支持 SM2 国密证书合规检测，基于 GBT 20518/GMT 0015/GMT 0043 等国密证书相关标准。

(15) △ 数字证书状态检测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字证书状态检测模块应支持 CRL（证书吊销列表）和 OCSP（在线证书状态协议）的数字证书有效性状态检测。

(16) # 国密随机性检测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国密随机性检测模块应支持国密标准（GMT 0005-2021）和国家标准（GBT 32915-2016）的随机性/机密性检测；

(17) △ 国际随机性检测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国际随机性检测模块应支持美国标准（NIST SP 800-22）和德国标准（AIS 31）的随机性/机密性检测。

(18) △ TLS 安全检测模块（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TLS 安全检测模块应支持测试 TLS 服务器，能检测 13 种 SSL 漏洞，包括 Heartbleed（CVE-2014-0160）、CCS（CVE-2014-0224）、Ticketbleed（CVE-2016-9244）、ROBOT（Return of Bleichenbacher's Oracle Threat）、CRIME（CVE-2012-4929）、BREACH（CVE-2013-3587）、POODLE（CVE-2014-3566, CVE-2014-8730）、SWEET32（CVE-2016-2183, CVE-2016-6329）、FREAK

(CVE-2015-0204)、DROWN (CVE-2016-0800, CVE-2016-0703)、LOGJAM (CVE-2015-4000)、BEAST (CVE-2011-3389)、LUCKY13 (CVE-2013-0169)

(19) 国密 CA 模拟模块

国密 CA 模拟模块应支持上传 CSR 证书请求，签发符合国密相关标准的基于 SM2 算法的用户证书；签发符合国密相关标准的国密数字信封；

1.3.2 性能需求

(1) 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50 名检测工程师同时使用，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2s。

1.4 其他要求

1) 应满足服务系统的高可用性要求，具备实际运行中请求峰值的 3 倍请求量的处理能力，以应对可能针对系统的突发访问或服务攻击。

2) 应保证在高负荷状态下能提供不间断的可靠服务，系统运行稳定。在容量到达规定及超出规定的极限时，系统不能因为崩溃、异常退出等原因而导致数据错误或丢失。

二、服务需求

1、质保期

★1.1 质保期自买卖双方签署的终验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卖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3)年。

1.2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出售的产品发生软件更新/升级，卖方应将新发布的软件更新/升级在一个月内向买方提供，并到现场给予支持。

1.3 质保期后的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以协商为准，卖方承诺买方以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格向卖方购买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培训内容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相关技术原理、代码架构、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3、项目文档要求

表 1 卖方需要提供的相关文档明细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	------	----	------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需求完成后提交
2	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		需求变更后提交
3	设计文档（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4	测试用例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相关测试用例	初验提交
5	测试报告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若有）	初验提交
6	初验报告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7	终验报告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8	部署手册	整套软件系统部署实施说明手册	终验提交
9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用户对系统操作、权限设置等相关使用手册	终验提交
10	培训资料文档	涉及系统使用、相关领域技术培训及文档	培训前提交
11	源代码		初验及终验提交

4、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10 年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算起）；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要求至少 5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算起）。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要求具备至少 3 个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系统软件各项功能开发完成后，系统工作指标正常且运行稳定，则可组织初验测试。根据验收规范验收各项指标，在相关验收项都测试合格后，可评定为初验通过，双方签署初验验收协议，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若运行效果良好，所有验收材料文件指标达到要求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提前结束试运行，进行最终验收。期间，由于系统设计或软件本身缺陷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时，允许投标人在一个月内尽快进行修复，且试运行日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系统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根据验收规范验收各项指标，在相关验收项

都测试合格后,可评定为终验通过,双方签署终验验收协议。

1. 投标方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 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
- 2) 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2. 投标方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工程延误提出相应对策;
- 2)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项目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 3) 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情况。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不得擅自对进度、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自行调整,否则,造成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影响研究开发成果质量,将视情况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6、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及要求

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含源代码)及衍生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买方所有。

7、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

(一) 买方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二) 卖方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买方。

(三) 技术响应时间要求:

1.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为买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在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到买方提供现场指导和免费维修;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 运维服务要求:

1. 维保

日常管理和运维: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软件的基本维护,包括安装调试、软件

升级等。监督系统运行状态，解答处理采购人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对采购人日常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理汇总，对系统存在 bug 进行调试。

系统优化和完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对于栏目设置、美工设计与人性化使用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系统出现的非实质性缺陷和问题（非需求或设计变更类）进行修改更新和完善。

技术指导和支持：投标人需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系统，排查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其他问题，为采购人开展技术开发、运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定期或根据用户要求：投标人需对系统进行检查，数据备份。提供应用系统检查报告及问题解决办法或建议。

投标人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通过网络远程登录用户的系统，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并提供书面记录。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的业务和 workflows 变化，更新用户使用手册。

2. 服务期限

3. 服务

1) 应用系统数据库安装和数据迁移

质保期内，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数据库，投标人应提供部署建议，并通过远程或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库安装和数据迁移，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情况。

2) 其他服务支持

投标人在系统完成建设后的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售后支持，配合完成与所建系统功能、实现相关任务，例如参与系统相关报告、材料的撰写等。

8、其他

（一）驻场服务要求：

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应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指导、配合工作，同时视项目实际需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开发系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参加项目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并及时汇报项目的完成进度情况。

（三）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明确以下问题：

- i. 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采购人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项目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施工。
- ii. 软件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软件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2) 测试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方案（包括功能、性能测试内容、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工程实施后，将据此进行测试。

三、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方式

验收组人员组成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代表、使用人员代表组成，线下对系统进行评审并验收。

2、验收程序

阶段性验收：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系统设计文档，且通过评审。

上线：合同签订 45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及上线。

初验：系统上线后，立即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初验标准的产品和相关文档。

甲方审批验收，如未通过，由乙方进行修改后进行再次验收。

试运行：完成初验当日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 15 天。

终验：试运行之后，且试运行期间无故障等问题，即可进行终验。甲方根据验收方案，通过测试、确认、演示等方法进行验收，综合验收结论做出验收报告；如验收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否则乙方进行修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验收内容

- (1) 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化文档、源码等电子提交物；
- (2) 供应商对需求方已进行充分的培训，确保需求方对应人员已掌握日常功能操作，代码二次开发等；

(3) 对功能需求进行验收；

(4) 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5) 对系统性能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初验与终验。项目验收需符合如下标准，方可通过验收。

初验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 (1) 系统整体能够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测试；
- (2) 系统模块、图片和文字能够正常显示；
- (3) 系统界面友好，UI 简洁易用，交互符合正常逻辑；
- (4) 系统能够提供需求方要求涵盖的所有功能，具体功能点见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并且所有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 (5) 系统交付文档完备齐全，并符合文档验收相关指标；
- (6) 项目实际工作量与预期工作量基本一致，不存在延期完成的情况。

终验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 (1) 初验遗留问题的修复；
- (2) 系统满足运行环境要求，无兼容性问题；
- (3) 系统性能、安全、可用性、可靠性满足要求，并通过验收测试；
- (4) 系统模块、图片和文字能够正常显示；
- (5) 系统界面友好，UI 简洁易用，交互符合正常逻辑；
- (6) 系统能够提供需求方要求涵盖的所有功能，并且所有功能都能够正常使用；
- (7) 供应商能够提供支持系统安装、使用、维护和再次开发的所有文档说明。